政府采购项目

**南明区人民医院采购2025年医责险（三次）**

采购需求公示信息

（2025年6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明区人民医院采购2025年医责险（三次） |
| 项目编号： | XSSCG-2025-299（三次） |
| 采 购 人：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 |
| 地 址： |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82号 |
| 联 系 人： | 吴老师 | 联系电话： | 0851-85576676 |
| 代理机构： |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
| 联 系 人： | 马慧、向秀、邹启飞 | 联系电话： | 0851-84819957 |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采购2025年医责险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明区人民医院采购2025年医责险

项目编号：XSSCG-2025-299（三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鉴于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长，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时有发生，为有效化解医疗风险，减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经济负担，增强医疗机构应对医疗纠纷的能力，计划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种是很有必要的，医疗责任保险不仅能够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风险转移机制，降低财务压力，还能通过及时的经济补偿缓和医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此外，它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的信誉度，增强患者对医疗机构的信任感，进一步促进医患关系的和谐发展。

**（二）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以及《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19号）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合理运用医疗责任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机制，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提升采购人及其下属基层医疗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采购人拟采购2025年医责险，含下属花果园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新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乐乡卫生院及南明区人民医院驻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医务室。

**（三）投保险种**

投标险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5个险种

1.医疗责任保险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失以及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工作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损害，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4.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

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遭受职业暴露，依照法律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1. **维保清单:**

受保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字 | 保费 | 备注 |
| 1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 |  |  |
| 2 | 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 |  |  |
| 3 | 永乐乡卫生院 |  |  |
| 4 | 沙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5 | 花果园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6 | 新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7 | 南明区人民医院驻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医务室 |  |  |

1.投保险种：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2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200万元 | 100万元 | 10万元 |
| 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 2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 | 2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1.1医疗机构基准保费：

（1）床位基准保费预计198 床位；

（2）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基准保费预计3450人数

1.2 医务人员基准保费：

医务人员统扯保险费预计280人；

医务人员基准保费；

1.3 根据贵阳市贵阳市南明区人民医院的实际运行情况需要在基准保险费的基础上考虑相应系数：

1.4 附加险：

（1）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3）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

2.山水黔城卫生服务中心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1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保费合计：医务人员数×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保费+年入院人次数×入院人次保费+白衣天使×医务人员数+附加险保费。

医务人员数预计21人

诊疗人数预计9907人

住院人次预计102人

主险保费合计：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数\*保费+住院人次\*保费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3.永乐乡卫生院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保费合计：医务人员数×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保费+年入院人次数×入院人次保费+白衣天使×医务人员数。

医务人员数预计16人

诊疗人数预计5000人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预计16人：

4.沙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保费合计：医务人员数×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保费+年入院人次数×入院人次保费+白衣天使保费×医务人员数。

医务人员数预计12人

诊疗人数预计25840人

住院人次预计343人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预计12人

5.花果园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保费合计：医务人员数×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保费+年入院人次数×入院人次保费+白衣天使×医务人员数。

医务人员数预计75人；

诊疗人数预计70449人；

住院人次预计236人次；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预计75人；

6.新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保费合计：医务人员数×医务人员保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保费+年入院人次数×入院人次保费+白衣天使×医务人员数。

医务人员数预计7人；

诊疗人数预计2058人；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预计7人；

7.南明区人民医院驻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医务室保费测算：

|  |  |  |  |
| --- | --- | --- | --- |
| 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累计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 医疗责任险 | 100万元 | 50万元 | 50万元 |
| 白衣天使意外伤害保险（只包含1个医生） |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20万 |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10000元，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给付比例80%。 | 意外住院津贴18000元，总给付日数：18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100元，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30日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建立完善的投保服务体系：

承保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收集出单资料：相关服务人员上门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并提供咨询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填写投保单：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并制作投保单送至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办理承保服务。

2.建立优质的理赔服务机制：

承保机构应遵循“准确、主动、迅速、合理”原则，支持采购人医疗责任险项目优质发展：

（1）成立专项理赔小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人承保及理赔事宜；

（2）提供365天\*24小时报案、服务专员电话报案、微信等多渠道报案途径。

3.快速出险：

（1）承保机构在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需尽快调派离出险地点最近的服务人员，以最短时间、最快的速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处理和救援服务：市区6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协助被保险人填写索赔单证，同时鉴于医疗责任险事故发生的特点，在立即进行人员救治的同时向承保机构报案并保留与事故有关的相关资料。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服务人员无法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可根据案件情况，安排当事人配合先行处理，并保留与事故有关的相关资料，以便服务人员核定损失。

（3）对于承保机构未进行现场查勘但授权采购人自行处理的事故，采购人只需按理赔需知提供其他资料，承保机构将以此作为理赔依据，并合理核定损失，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落实承保责任。

4.上门收取理赔材料及审核：

承保机构应安排专人上门收取索赔案件资料，并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协助完善保险理赔资料后报备相关部门，如理赔材料不完整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应按理赔资料清单列明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补充材料直至资料完整，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拒赔通知书。

5.建立案件追踪及回访制度：

承保机构应每月就未结案件对采购人进行回访，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并指导采购人进行下一步处理工作；对损失较大的人伤案件，派出医疗跟踪小组对伤者进行回访跟踪。

6.支付赔款：

承保机构按照约定支付方式、赔款金额和时限支付赔款至医院或者患者及患者家属。如遇重（特）大伤亡事故或卫健系统认定的重（特）大伤亡事故时，承保机构应先行垫付。

7.服务人员考核机制：

承保机构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考核机制，对承保机构指定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拥有“一票否决权”，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应良好，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保险及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医疗卫生行业基础知识，熟悉采购人承保险种的范围、界定及释义。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总价）1000000.00元；

（二）采购实施时间：2025年5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四）委托代理机构安排：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五）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II：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在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正规保险机构，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包含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2)本项目允许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能证明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相关文件；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其响应均无效。

III：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IV：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其他未列明行业。

V：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竞争范围：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九）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2、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价格权重

价格分（10分）；技术分（15分）；商务分（75分）；